

比较担保法

—以德国、法国、瑞士、
意大利、英国
和中国担保法为研究对象

费安玲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比较担保法

—以德国、法国、瑞士、
意大利、英国
和中国担保法为研究对象

费安玲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RDA 20/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担保法:以德国、法国、瑞士、意大利、英国和中国担保法为研究对象/费安玲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12

ISBN 7-5620-2528-2

I.比... II.费... III.担保法-比较法学-世界 IV.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5048 号

- 书 名 比较担保法
——以德国、法国、瑞士、意大利、英国和中国担保法为研究对象
- 出 版 人 李传敢
-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开 本 880×1230 1/32
- 印 张 16.375
- 字 数 390 千字
- 版 本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7-5620-2528-2/D·2488
- 印 数 0 001-3 000
- 定 价 34.00 元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5059
- 电子信箱 zfs620@263.net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法律教材)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比较担保法

撰稿人及其分工

第一编	费安玲	陈 汉
第二编	费安玲	郑利娜
第三编	费安玲	康 乐
第四编	费安玲	文晋渝
第五编	文晋渝	
统 稿	费安玲	

前 言

法律是一个民族或一个地域内诸民族所具有的文化、经济和政治的集中体现。同时，在不同民族的经济、文化的交往与冲突中，不同民族的法律也在发生着交流与交融的变化。比较是了解不同法律制度和体系的主要方法。通过比较，得其相同之处，往往会发现这种相同的制度设计是法理本身的体现，或者是由相同的社会生活条件所决定的；通过比较，析其相异之处，知其然并探讨其所以然，可以了解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对法律制度的影响。所以说，比较是研究法律的一种重要方法，因为以他国法律为镜，可以鉴我国法律之得失。

1999年至2000年，本书主编有幸参加了中国与欧盟在法学领域的合作，在欧洲最古老的且最具影响力的大学之一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Universita' di Bologna）与意大利现代著名的法学家佛朗切斯克·卡尔喀诺教授（Professore Francesco Galgano）及其助手玛丽娜·迭莫戴欧教授（Professoressa associato Marina Timoteo）共同就欧盟与中国担保法律制度的研究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本书主编与本书的其他撰稿人一起，经过共同研究和探讨，完成了本书的写作。本书是作者们对相关问题研究的一些心得。本书虽然是将担保法律制度作为比较研究的对象，但其特点是：

2 前 言

第一, 本书主要依据的是欧盟各国的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笔者没有考察欧盟所有国家的法律制度, 而是挑选了具有代表性的一些国家如德国、法国、瑞士、意大利和英国作为考察的对象。因为他们各自的民法典就体系和理论而言都是各具特色, 完全可以作为大陆法系国家的代表, 而英国, 则是英美法系的主要代表国家。论述中, 在原则上区分两大法系的同时, 也有一些内容是放在一起比较的。

第二, 在研究方法上, 采取区分分析法和综合分析兼顾的方法。因为, 涉及的5个国家基本上可以分为3种立法模式, 大陆法系的德国和瑞士属于同类, 法国和意大利相近, 属于英美法系的英国则自成一体, 但同类中也存异, 异类中也存同, 所以, 对于惟一属于英美法系的英国(因为法律传统的巨大差异, 其不动产担保法律制度较为特别, 无法分开揉进各部分与大陆法系的德、瑞、法、意作比较)采取主要单列概括, 有时也与其他诸国具体比较的体例。

第三, 本文的写作目的, 不在于具体的系统的介绍不同国家的担保法律制度, 而是主要着墨于一些基本理论和制度规范的比较分析, 并探讨制度背后的决定因素及制度之间的联系和制约。

第四, 本文的体例, 基本是按照大陆法系的框架来构建的, 尤其是按照我国的担保法的划分, 分为保证、抵押权、质权、留置和定金5编, 分别进行比较和论述。但这种安排只是寻找一个观察的角度, 其他国家的担保法律制度并非都包括上述5类, 或者并非只限于上述5类。通过这个角度, 择其相似或相近的制度进行或总体或部分的比较分析, 溯其源头, 析其异同, 述其功能, 判其优劣, 以达到以他国法律为镜的目的。

本书的作者将自己的研究心得发表出来，期希与各位法学同仁共同切磋，以实现下列两个主要目的：

其一，通过比较，不但使我们更清晰地了解其他国家的担保法律制度，更进而明确制度设计的科学性、体系化和必然性，从而使我们在重构我国的担保法律制度时，应当不是轻率的取舍某一具体的制度，而是将其放在总的制度环境和立法目的下加以全面分析，再决定借鉴与否。法律制度正如一台设计精密的机器，每一具体的零件之间都必须相互配合，相互协调，每一零件都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必然性。有时，选择了其中一项，就等于选择了整个体系。如果不注意这种协调性，会导致制度之间的矛盾、重复和浪费，甚至背离立法目的。以抵押权为例，从逻辑上讲，抵押权制度的不同，根本上取决于对抵押权的从属性、流通性的设计不同，这些不同的设计由不同的抵押权登记制度所支撑，并进而决定了其他相关制度的不同，例如抵押权的顺序、抵押权的清除、抵押权的效力所及范围、约定抵押权与法定抵押权及裁判上抵押权的关系、抵押权与优先权或先取特权的关系、与保证制度的互相影响等。选择不同的抵押权制度是由各国不同的法律传统、制度背景、立法目的所决定的，并受抵押权体系内部和外部必需的协调性和一致性的制约。

其二，通过研究担保法律制度的演变和趋同，进而探究其背后所体现的法理，反思我国现行的尚不够完善与科学的立法，明了其弊端，并认识遵从规律的必要性。

目 录

第一编 保 证

第一部分 欧盟大陆法系几个国家的保证制度

——以德国、法国、瑞士和意大利为考察对象 (3)

第一章 保证的概念 (3)

一、立法例上保证的概念 (3)

二、学理上对保证的认识 (6)

第二章 保证制度体系 (9)

一、保证制度的罗马法溯源 (9)

二、保证制度的体系分析 (11)

三、保证行为的性质 (19)

第三章 保证主体 (22)

一、信用担保概念的分析 (22)

二、保证人的资格 (23)

三、婚姻关系中的保证资格 (24)

四、团体提供保证的若干问题 (27)

五、主债 (30)

第四章 期间与保证人的责任	(36)
一、民法中关于期间的制度	(36)
二、德国法的规定	(37)
三、法国法的规定	(40)
四、《瑞士债法》上的规定	(40)
五、意大利法的规定	(42)
六、小 结	(43)
第五章 保证责任	(45)
一、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的关系	(45)
二、保证责任范围	(54)
三、保证责任的形式	(59)
四、保证人与主债务人混同时的保证责任	(64)
第六章 保证人的抗辩权	(67)
一、保证人抗辩权的罗马法溯源	(68)
二、保证人的抗辩权特征	(69)
三、保证人抗辩权的样态与限制	(73)
四、我国担保法中保证人抗辩权的制度完善	(81)
第七章 独立保证合同的探讨	(85)
一、独立保证合同：学说与司法判决的贡献	(86)
二、独立保证合同与保证合同：相同及异化	(89)
三、担保的独立合同的表现形式	(94)
四、独立保证合同的效力	(99)
五、独立保证合同的制度价值	(102)
第二部分——英国法	(104)
第一章 保证制度简介	(104)
一、英国法上保证	(104)
二、几个基本概念的分析	(105)

三、保证的概念·····	(107)
四、保证的类型·····	(110)
五、保证合同·····	(110)
第二章 商业环境下保证的地位 ·····	(112)
一、概述·····	(112)
二、英美法中保证制度的价值·····	(113)
第三章 保证的性质 ·····	(116)
一、保证合同的性质·····	(116)
二、保证的主要特征·····	(120)
第四章 保证人的义务 ·····	(124)
一、保证责任产生·····	(124)
二、保证责任的范围·····	(126)
三、预设条件与后发条件·····	(128)
四、连续保证与保证责任的确定·····	(129)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30)
第五章 保证人对债权人的权利 ·····	(133)
一、概述·····	(133)
二、保证人的权利·····	(134)
第六章 保证人对主债务人的权利 ·····	(139)
一、补偿权·····	(139)
二、诉讼和解权·····	(140)
三、不安之诉·····	(141)
第七章 共同保证人之间的权利 ·····	(142)
一、共同保证的类型·····	(142)
二、分担请求权·····	(142)
三、保证人持有的担保权·····	(145)

第二编 抵 押 权

第一章 罗马法上的抵押权与现代的抵押权	(153)
一、罗马法对抵押权的理解	(153)
二、罗马法抵押权的特点与制度缺陷	(155)
第二章 约定抵押权的内部体系	(159)
一、抵押权概述	(159)
二、抵押权的成立与登记	(161)
三、抵押权的从属性与抵押权的流通性	(170)
四、抵押权的顺位	(183)
五、抵押权的追及力与抵押权的清除制度	(189)
六、抵押权的标的和抵押权的效力范围	(195)
七、债务的清偿和抵押权的实行	(203)
第三章 约定抵押权的外部体系	(213)
——法定抵押权、裁判上的抵押权、各种先取特权 或优先权	(213)
一、法国法的相关规定	(213)
二、意大利法的相关规定	(218)
三、德国和瑞士的相关规定	(220)
四、中国法的相关规定	(222)
第四章 英国的不动产担保制度分析	(224)
一、传统的按揭与财产负担的比较	(224)
二、1925 年的财产法对不动产担保制度的改造	(229)
三、中国大陆的“按揭”制度	(231)

第五章 非典型的不动产担保	(233)
一、转移占有的不动产担保——不动产质、典权、担保用益和租赁式按揭	(233)
二、转移所有权的担保方式——让与担保与附买回条件的买卖, 动产抵押的比较	(241)
三、设定在物的集合体上的担保——浮动担保与财团抵押	(246)
四、所担保债权不特定的不动产担保——最高额抵押和添加制度	(252)
五、小 结	(257)

第三编 质 权

引言: 历史概述及含义澄清	(263)
第一章 动产质权	(268)
一、概述	(268)
二、动产质权的设立	(271)
三、质权的从属性及突破	(276)
四、转质	(279)
五、质权的实现	(284)
六、德、法、意、瑞、英和我国质权制度的相同点	(291)
第二章 权利质权概述	(296)
一、权利质权的体系定位	(296)
二、权利质权与动产质权的异同	(299)
三、权利质权标的的要件和范围	(301)

6 目 录

四、债权质权	(305)
第三章 票据质押	(335)
一、票据质押概述	(335)
二、质押标的	(336)
三、票据质押的设立	(340)
四、票据质押的实现	(346)
第四章 仓单质押	(349)
一、概述	(349)
二、仓单质押的设立	(353)
三、仓单质权的实现	(358)
第五章 公司债质押	(362)
一、概述	(362)
二、债权人会议制度	(366)
三、公司债质权的实现	(369)
四、公司债的新发展	(370)
第六章 股权质押	(373)
一、股权质押概述	(373)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	(380)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	(392)
第七章 知识产权质押	(406)
一、著作权质押	(406)
二、著作权质押的设立	(412)
三、专利权质押	(420)
四、专利权质押的设立	(421)

第四编 留 置 权

第一章 留置权的起源及立法例	(435)
一、留置权的起源	(435)
二、留置权的立法例	(436)
第二章 留置权性质	(442)
一、担保制度的性质与意义	(442)
二、德国法中的留置权	(444)
三、法国法中的留置权	(447)
四、瑞士法中的留置权	(450)
五、英国法上的 lien 制度	(452)
六、小结	(454)
第三章 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455)
一、积极要件	(455)
二、消极要件	(466)
第四章 留置权的效力	(468)
一、留置权效力的范围	(468)
二、留置权对于留置物所有人的效力	(469)
三、留置权对于留置权人的效力	(471)
第五章 留置权的实现	(476)
一、有关留置权实现的不同规定及分析	(476)
二、有关留置权实现方式的不同规定及分析	(477)
第六章 留置权的消灭	(479)
一、担保的提出	(479)
二、标的物占有的丧失	(481)

第七章 留置权与同时履行抗辩权	(482)
一、同时履行抗辩权概述	(482)
二、留置权与同时履行抗辩权的关系	(485)

第五编 定 金

第一章 定金制度的起源与立法例	(493)
一、定金制度的起源	(493)
二、定金的立法例	(495)
第二章 定金的种类和性质	(497)
一、定金的种类	(497)
二、定金的性质	(498)
第三章 有关定金的几个问题	(504)
一、定金与违约金	(504)
二、定金与损害赔偿的关系	(505)

第一编 保 证

本部分所讨论的内容，仅是整个保证制度中的常规保证部分。对于人事保证、信用委托、赔偿保证等特殊保证形式，只作介绍性叙述，不详细分析。此外，本部分所称的保证，系指第三人的保证。如果是担保自己的债务，则不属于本文所指的保证。例如买卖合同中的瑕疵担保责任中的保证，虽然在汉语文本的法条中也称作“保证”，但是不在该部分研究范围之内。